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二交字第1140500677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.tif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因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- 三、交通部89年12月5日交路發警字第008971號令及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（89）警字第8989900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鄧○宏等16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經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批通知單第1聯由舉發機關留存，另列清冊於各縣市警察局及相關監理所(站)公布欄公告，違規人得逕至舉發機關領取，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得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林志弘